

警惕王立军式劫富济贫观

孙勇

重庆市原副市长、公安局原局长王立军徇私枉法以及叛逃案目前已告一段落,但关于该案件的细节追踪和深度剖析并未结束。日前,《倚都周刊》以一组深度报道对王立军进行多面透视,引发多方关注。笔者在这里要探讨的,是王立军的“劫富济贫观”。

据《倚都周刊》报道,2010年9月,王立军在一次座谈会上公开表示,劫富济贫是世界通用的。他以普京为榜样称:“十个人,普京出手把两个富的全干掉,两个一般富的一看,为了保全自己,也会把自己的东西贡献出来,剩下的六个穷人会说,干得好。”他总结说,这就是民情,如果黄光裕在重庆,不会发展到今天。

王立军这番谈话,采用的是例证法和喻证法。如果严格以事实为尺度,俄罗斯总统普京拿本国强盗富豪开刀所引发的公众反应,与王立军的谈话所指当然不能划上等号;至于黄光裕如果在重庆打麻将会如何,也是空对空的假设,不足为据。但是这一切并不影响王立军的谈话所宣扬的核心理念:劫富济贫。

从思想渊源看,劫富济贫是“均贫富”观念的衍生品,历史悠久,它反映

了贫苦民众公平分享社会财富的诉求。在传统的人治社会中,这种难以满足的诉求很容易演变为暴力革命。而在现代法治国家里,面对财富分配不公的难题,政府一般通过改革收入分配制度与税收制度来应对,并且这种改革须以公众授权、依法办事为前提。换言之,在尊重人权、提倡民主和法治的当代社会,劫富济贫已经归入历史的尘埃。

那么,王立军在重庆实施的“劫富济贫”是怎么一回事呢?据报道,在薄熙来主政、王立军辅佐期间,“打黑”成为重庆市政府开辟财源的重要手段。一些被贴上“黑老大”标签的重庆富豪,要么企业被查封,要么资产被没收,在此过程中,很多富豪被投入监狱。至于“劫富”所得,不排除其中有一部分用于改善民生,比如修建保障房、提高老百姓收入等,但是更多的恐怕是被当权“打黑”者中饱私囊了。相比自下而上的暴力革命式的“劫富济贫”,王立军的“劫富济贫”是自上而下的权力运作,后者所带来的冲击与恐怖,因为是发生在当今社会,所以更加令人震惊。

有罪推定、指哪打哪、公检法联手办“铁案”、律师辩护走过场、“劫富”所得暗箱操作、惠民工程是点缀权力寻

租是关键、操纵媒体自我贴金粉饰太平,这一切,构成了王立军“劫富济贫”闹剧的主要内容。究其本质,一言以蔽之,就是践踏法治,弄权谋私。

想当初,薄熙来、王立军在重庆推行所谓的“劫富济贫”时,不少人为之叫好,其拥趸除了一些老百姓之外,也不乏专家、学者等社会名流。即便在薄熙来被双规、王立军被判刑后,仍有一些人为他们感到惋惜。其中折射出的社会心理,值得慎重对待。笔者认为,不能简单地将其归咎于薄熙来与王立军善于蛊惑人心,根本的原因,还需从民生焦虑中去寻找。

毋庸讳言,这些年来,中国在经济方面取得巨大成就的同时,也滋生了一些问题,财富分配不公就是其中的焦点。近日,西南财经大学中国家庭金融调研中心发布报告称,2010年中国基尼系数为0.61,在全世界处于较高的位置。根据世界银行的数据,2010年全球基尼系数平均为0.44。由此可见,中国社会财富分配的两极分化已经到了相当严重的程度,民生焦虑亟待纾缓。正是在这种局面下,中国民众对于公平分配社会财富的呼声日益高涨,“劫富济贫”的主张也借机粉墨登场,并获得了某种正当性,再加上人性中天然具有“不患寡而患不均”的念头,“劫富济贫”最终在中国发展成为一股有所倚仗的社会思潮,并通过薄熙来、王立军以极端的方式在重庆完成了一次演练。

这一分析绝非夸大其词。即便是强大富庶如美欧诸国,由于社会贫富鸿沟加深,近年来其土地上也爆发了“占领华尔街”、“伦敦骚乱”等社会冲突事件。所幸的是,美欧诸国成熟的民主法治和相对完善的社会保障体系,有效地化解了这些冲突。当然,欧美诸国在社会财富分配方面,也着手进行了一系列以公平为价值取向的财税制度改革,这也在一定程度上疏导了公众的不满情绪。对于这一切,我们不妨视为可资借鉴的他山之石。

站在“左右之争”的角度看,王立军式的劫富济贫观暗潮涌动,固然可以解读为极“左”思潮在中国的抬头,但是,也要避免这种标签式的解读干扰了我们对于真问题的求解。在发展的道路上,如何兼顾效率与公平,或者说,如何在中国已经成为世界第二大经济体这一新的历史条件下,更好地让发展成果公正地惠及全体国民,才是当下中国所有真问题的核心所在。解决好这个问题,民生焦虑自然纾缓,王立军式的劫富济贫观也就失去了赖以存在的土壤。因此,少争论,多实干,化警惕为行动,建设一个以公平正义为旗帜的民主法治国家,是我们铲除王立军式的劫富济贫观的治本之道。

焦点评论

做实年报是保护投资者的关键

肖玉航

A股市场即将进入2012年上市公司年报披露期。从历年年报的情况来看,上市公司年报质量仍有待提高,问题依然突出。

2012年12月17日,中国证监会召开新闻通气会,发布2012年第42号公告,对上市公司2012年度财务报表编制和审计工作提出具体要求。其在减值准备、会计人员独立性及内部控制信息制度等方面给予了明确的界定与规范,从内容与时间因素来看,是相对完善与及时的。研究年报监管工作,实际上每年都在年终阶段有部署,但效果与提升度仍显不足。比如证监会相关信息显示:截至2012年4月30日,沪深交易所2403家上市公司全部按期披露了2011年年报,经过审核分析工作,发现问题正式立案17家,都是信息披露问题;而在所发现问题中,财务会计问题占比为58%,日常经营问题占22%,公司治理问题占14%,其他问题占6%。研究相关上市公司来看,IPO变脸、主营产品同类企业巨大毛利差、产品风险、行业风险影响明显的企业,并没有受到相关会计信息或披露方面的调查或追溯,一些企业中报、季报的业绩大幅度非正常波动,并未得到及时的信息披露跟上等。

从历史上年报披露阶段的上市公司年报来看,一些公司可能存在较大问题,比如某些上市公司年报预期大增并

时机性推出年度分配预案,股价大涨,而随后的中报、季报则出现大幅度亏损异动,投资者亏损惨重,这不由得让人联想是否有信息泄露、财务包装和内幕交易的可能。而且不少上市公司大幅度修正年报数据,但行业与经营并无大的变化,这则可能存在较大题材式配合运作或财务指标不实的概率。所以,笔者认为年报会计信息有必要加大动态监管力度,及时跟踪,对于虚假财务报告、IPO财务造假上市推行追溯赔偿与退市挂钩制度、对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的要给予严厉打击。

近期康美药业受财务造假信息影响,股价大幅重挫,波及一批重仓持有该股的基金。从我国证券市场“黑天鹅”事件现象频发来看,财务造假问题依然突出,有的是IPO后业绩大反转,有的则是产品事件导致业绩质疑,比如毒奶粉事件、重庆啤酒生物疫苗事件、瘦肉精事件以及近期的酒鬼酒事件等,可以说不同因素变化显示财务造假仍在扩散,只是时间与相关事件的处理不同而已。从保护投资者的角度来看,做实年报、提供真实可靠的年报信息是市场急需改善的重中之重。

笔者认为,我国上市公司年报工作仍应加强动态监管与事后追溯制度,让财务造假者付出应有代价或挂钩退市赔偿制度等,只有最基础的信息可靠与真实,市场才可能健康发展。从证券市场投资学的角度来看,做实年报是保护投资者的关键。



养老金个人账户户空账额突破2万亿

养老账户有亏空,巨额缺口敲警钟。个人缴付打基础,财政划拨防漏洞。双轨制需大改革,一体化盼快推动。应对社会老龄化,未雨绸缪方从容。

赵顺清/漫画 孙勇/诗

■ 舆情时评 | First Response |

招行“拼爹门”的社会土壤亟待改良

贾壮

近日,招商银行济南分行的一位员工谋将招聘中的内部面试名单上传至官网,在网络上掀起了轩然大波。这份面试题名单的备注栏里,记载着“周行长、孟行长、胡行长、季行长”等字眼,明眼人一看就能明白,又在“拼爹”了。正义的网友岂能善罢甘休,他们大声质疑:“都这样干,农二代和穷二代哪天才进入银行?”

非常遗憾,农二代和穷二代进入金融、电力、石油等垄断行业的机会的确要少一些。经历过大学毕业找工作的人相对下面的事情不会陌生,一位家境殷实、背景深厚的同学,各门课程频繁挂科,四级考试找人替考,平时声色犬马、不学无术,毕业之后却顺利进入垄断企业。当你愤愤不平的时候,一定会涉及较深的亲戚朋友送上劝诫:“孩子,你要成熟一点。”

在这些人看来,你的幼稚在于忽视了社会当中最具“生产力”的要素——关系,不去经营关系,反而貌

视别人的关系,简直是无药可救。现实往往经不起推敲,那些义愤填膺的网友可以扪心自问,哪个敢保证从来没有找过关系?当他们遇到麻烦的时候第一个想到的是不是就是找找关系?如果把把他们换成名单中的当事人,而且没有被曝光,应该也会沾沾自喜吧?

这样说来,好像有些犬儒的味道,难道对于不公平的现象就该听之任之吗?当然不应该了,丑恶的社会现象,人人得而斥之。只是看待一种社会现象的时候,不能仅仅作出简单的价值判断,如果将这种现象放到整个社会文化的背景中分析,得出的结论可能会更加客观和全面。

著名社会学家费孝通为我们提供了很好的分析工具,70多年前,费孝通便看出了中国社会与西方社会的差别,他认为西方社会是团体格局,团体内外界限清楚,团体内部成员权利义务明确,团体格局下一方面突出平等观念,一方面是宪法观念;中国社会则是典型的差序格局,是以宗法群

体为本位,人与人之间是以亲属关系为主轴的网络关系,就像把一块石头扔到湖水里,以这个石头为中心点,在四周形成一圈一圈的波纹,波纹的远近可以标示社会关系的亲疏。

费孝通认为,差序格局可以解释中国传统社会的特点,“一个差序格局的社会,是由无数私人关系搭成的网络。这个网络的每一个结点附着一种道德要素,所以传统的道德里不易找出一个笼统性的道德观念来,所有的价值标准也不能超脱于差序的人伦而存在。中国的道德和法律,都要看所施的对象和‘自己’的关系而加以程度上的伸缩。”

社会的发展是非常缓慢的,中国千百年形成的社会文化特点仍然左右着一家21世纪的现代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济南分行要求应聘者毕业于211院校,整个招聘需要经过信息发布、简历收集、简历审核、笔试、面试初试、面试复试和实习通知七个步骤。但是,这些平等的招聘标准和严格的招聘程序,在差序格局的作用下,还是非常容易就被突破,备注栏标明关系的应聘者多数

都不符合毕业院校要求,有的直接注明“面过即可”。对于备注栏空白的应聘者来说,标准和程序需要严格遵守,而那些备注栏有内容的应聘者,真正起作用的是处于差序格局中心的结点,所谓平等、透明等道德标准可以自由缩放。

当然,社会总还是不断进步的,我们可以看到“拼爹”门事件的当事人招商银行事后纠错做得相当不错,总行派人组织面试,邀请第三方面试官和媒体参与面试过程,在聚光灯下,此次招聘一定可以做到公平透明。招商银行曾经多次被评为最佳雇主,该行员工的整体形象也比较正面,如果招聘过程中完全凭关系,是很难得到这些正面评价的。中国的特定社会文化的确实对平等、透明等价值观的普及带来影响,但在社会文化因素之外,还有能够起到更大作用的制度,可以看到很多外企和优秀民企一样可以保持较高标准。愿意相信,对土壤稍做改良,淮北一样有希望长出甘甜的橘子。

(作者系中国上市公司舆情中心观察员)

分流在审IPO治标更需治本

刘兴祥

最新统计数据 displays,排队待审拟首次公开发行(IPO)的企业数量达到了831家。以2011年共有282家企业进行IPO来计算,目前已经递交材料的企业足够未来3年进行首次公开发行了,最直接的发行压力与融资压力显而易见。因此,这831家企业形成的IPO“堰塞湖”已经成为了当前资本市场上迫切需要解决的大难题。在这种背景下,分流IPO的各种建议备受关注。然而,从资本市场的长远发展来看,在利用各种分流措施解决市场短期不平衡的问题外,更加重要的是从造成IPO“堰塞湖”深层次原因的角度在制度层面进行有效约束,以达到标本兼治的效果,彻底防止未来再现IPO“堰塞湖”的奇观。

当前分流在审IPO的主要建议包括赴新三板挂牌、协调到香港等地市场上市、发行企业债券、利用财务指标压力倒逼部分企业主动撤回材料等。从短期效果来看,这些措施可能发挥一定作用,但是,在当前市场状况下,这些措施的效果可能都较为有限。例如,统计显示,今年共有不到50家拟上市公司撤回发行申请材料,主要集中在上半年,即使考虑到业绩明显下降的因素,未来一段时间能够主动撤回IPO的企业数量也较为有限。至于将排队部分企业放到新三板交易更多的只是权宜之计,无法从根本上解决A股的IPO问题,更大的“堰塞湖”必然在不久的将来同样会出现。另外,到香港等地上市、发行企业债券等,由于涉及方方面面的协调工作,甚至需要到相关规则进行较大调整,短期内恐怕难以成行。

与IPO“堰塞湖”形成鲜明对比的是,在A股市场11月份连续创下新低的情况下,以中小板和创业板为主的大小非依然大肆减持套现。有数据显示,11月大小非减持规模达到3.5亿股,创8个月来新高,上市公司股东抛售压力不降反升。其中,持股比例大于等于公司总股本5%的大非减持量接近2.4亿股,环比增加近一倍,同样为8个月来新高。就大小非套现来说,国内新股由于控股的需要,减持相对缓慢一些,减持的主力军以民营企业为主。2011年全年大小非共计套现约680亿元,而今年上半年大小非套现的金额就达到了620亿元,大小非减持的节奏在明显加快。

因此,众多企业力求尽快在国内实现IPO的主要动力,除了推动企业发展外,追求高价套现已经成为了一个极其重要的因素。尤其是在创业板开闸后,一夜暴富的现象刺激着越来越多的资本参与到股权投资(PE)中,几乎全民都参与PE追求暴利的现象也愈演愈烈,这反过来倒逼企业尽快实现IPO。在较大程度上,当前高价套现的动力在一定程度上甚至已经超过了融资需求,毕竟,IPO融资后的资金仍然归上市公司的全体股东所共有。据统计,这三年大小非在沪深两市累计套现金额接近2800亿元。所以,在治理IPO“堰塞湖”过程中必须从这方面下大功夫才能从根本上解决问题。

当然,只要没有违规,股权套现是大小非与上市公司高管们的正当权利。至于什么时候什么价位上套现,大小非与高管们在合规前提下都有绝对自主权。但是,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就无所作为了,要彻底治理IPO“堰塞湖”就必须从高价套现的角度来完善相关制度。

另外,为增加大小非套现失败的系统性风险,要进一步完善退市制度。最新研究表明,在过去10年间,美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速度远不及上市公司的退市速度,上市公司数量减少了近三成。从不少中国企业在海外上市的经历可以看出,在退市制度完善的市场上,业绩并不过硬的企业大股东套现失败的可能性就非常巨大,这一点经验尤其值得借鉴。一旦退市制度切实完善并付诸实施后,一些公司就将面临着上市后可能会在短期内出现退市的尴尬局面,大小非高价套现根本无从实现。在这种预期下,不少公司的IPO冲动自然就会大大收敛。

联系我们

本版文章如无特别申明,纯属作者个人观点,不代表本报立场,也不代表作者供职机构的观点。如果您想发表评论,请打电话给0755-83501640;发电子邮箱至ppl118@126.com。